

西安邮电大学文件

西邮校发〔 2017 〕 12 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邮电大学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激励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西安邮电大学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激励暂行办法》经2017 年5月19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西安邮电大学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激励暂行办法

为激发学生创新意识，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创业能力以及创新精神，实现知识传授和实践应用的良好结合，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，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，培养造就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生力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对学生的激励政策

1. 学生参加“互联网+”竞赛，针对本科生采取如下激励政策：

获奖等级及内容			素质拓展学分
国家级	金奖	负责人	8 学分
		小组成员	6 学分
	银奖	负责人	5 学分
		小组成员	4 学分
	铜奖	负责人	4 学分
		小组成员	3 学分
省级	金奖	负责人	5 学分
		小组成员	4 学分
	银奖	负责人	4 学分
		小组成员	3 学分
	铜奖	负责人	3 学分
		小组成员	2 学分

2. 参加省级及以上竞赛获奖学生，在参加研究生考试中通过国家控制分数线，同等情况下报考我校优先录取。

3. 对在校研究生参加“互联网+”竞赛，激励研究生学以致用，积极参加大赛，对在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团队，实行如下激励政策：

获奖级别	获奖等级	团队人员享受政策的条件	激励政策	备注
国赛	获奖	全体成员	自动满足研究生所在学科对毕业条件的科研要求	
省赛	金奖	前 5 名		
	银奖	前 3 名		
	铜奖	前 2 名		

二、对教师激励政策

1. 指导“互联网+”竞赛获奖教师，在职称评审时其获奖可与相应级别教学成果奖等同。

（1）国家级竞赛

金奖项目：等同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；

银奖项目：等同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；

铜奖项目：等同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；

（2）省级竞赛

金奖项目：等同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；

银奖项目：等同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；

铜奖项目：等同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。

2. 在学校职称评审中，同等条件下，有“互联网+”竞赛指导经历的教师优先。

三、奖励

获奖项目另设奖金如下：在项目团队中，团队内部由指导教师按照教师及学生的贡献自行分配，分配方案报教务处备案。

1. 国家级竞赛

金奖项目：30 万元/项目

银奖项目：15 万元/项目

铜奖项目：8 万元/项目

2. 省级竞赛

金奖项目：5 万元/项目

银奖项目：2 万元/项目

铜奖项目：1 万元/项目

四、附则

1. 校际联合组队项目获奖办法另行通知。

2.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开始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档。

西安邮电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17 年 5 月 22 日印发
